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，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

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报告期内，募投项目变更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质，实施变更程序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9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，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30日